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崇明东滩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的展示及标识系统维护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展示及标识系统维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企业为上海淇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35.86万元，资产总额为55.6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淇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9日

